

# 潮州市林业局文件

潮林〔2022〕66号



## 关于印发《潮州市林业局 2022 年建设项目 使用林地、林木采伐等 2 个检查事项 “双随机”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潮州市林业局 2022 年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林木采伐等 2 个检查事项“双随机”抽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11月24日

# 潮州市林业局 2022 年建设项目使用林地、 林木采伐等 2 个检查事项 “双随机”抽查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林业局《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35 号）和《广东省林业局印发〈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林木采伐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林规〔2021〕4 号）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许可事项（永久征占用林地、临时征占用林地）、林木采伐许可事项（市属国有林场林木采伐、省级生态公益林采伐）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现结合我局职能，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争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开展规范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林木采伐许可事项办理，提高监管效能，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营造良好的林业发展环境。

## 二、抽查事项内容

### （一）建设项目征占用林地审批。

1. 抽查对象：申请使用林地的单位或个人。

2. 抽查内容：（1）检查是否少批多占，是否“批东占西”；（2）采伐征占用林地上的林木，是否依法依规办理采伐许可证；（3）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情况；（4）其他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

## （二）林木采伐许可。

1.抽查对象：申请采伐省级生态公益林或国有林场林木的单位或个人。

2.抽查内容：（1）采伐方式、伐区四至范围、伐区、伐后郁闭度和保留株数等是否与采伐许可证规定一致；（2）是否存在越界采伐、滥伐等情况；（3）是否存在超期采伐的问题；（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检查事项。

## 三、工作任务

（一）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一步健全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许可事项（永久征占用林地、临时征占用林地）、林木采伐许可事项（市属国有林场林木采伐、省级生态公益林采伐）等2个事项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附件1）。清单要明确事项名称、检查依据、检查对象、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抽查比例、抽查频次、检查主体、责任单位等。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业务科提供情况，办公室公布）

（二）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逐项建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名录库（附件2）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附件3）。通过摇号等方式，从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市场主体名录库根据随机抽查事

项清单和监管对象的变化动态调整，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根据工作人员变化动态调整。（办公室负责）

**（三）全面落实随机抽查量化目标任务。**双随机抽查要达到以下目标：1.随机抽查事项要实现全覆盖，凡具有行政检查职能的政府部门，对法律法规明确的检查事项，原则上都要实行随机抽查。对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普查等检查方式的事项，也要贯彻随机抽查理念。2.随机抽查比例原则上要达到抽查对象名录库的5%以上，随机抽查频次至少要每年1次以上，同时进一步构建和完善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双随机抽查监管机制，依监管对象的信用风险分类状况实施差异化抽查，对信用良好监管对象要适当降低抽查比例，对失信、严重失信监管对象要提高抽查比例。（业务科室负责）

**（四）加强抽查结果运用。**建立“一抽查一通报制度”，按照“谁抽查，谁负责”，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办公室牵头业务科室）

**（五）推进随机抽查与社会信用体系相衔接。**依托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市场主体监管系统，归依整合部门信息，实现监管信息的互联共享，实现“一个平台”管监管、管信用。相关业务科室应当将随机抽查结果报办公室，由办公室及时向平台报送，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

#### **四、工作时间安排**

**（一）抽查准备阶段（11月1日-12月20日）**

——11月中旬前完成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随机抽取检查对象等工作。（办公室牵头业务科室）

——11月中旬前完成检查对象、执法检查人员随机抽取工作，在省监管平台进行随机抽取。（办公室负责）

（二）检查实施、结果公示阶段（11月20日—11月31日）

执法检查人员按规定开展具体检查工作，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要求限期整改；对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移交属地相关执法机构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及时反馈。检查工作完成后，及时录入检查结果、提交公示。（办公室牵头业务科室）

（三）整改核查、总结分析阶段（12月1日—12月31日）

如对检查对象提出整改要求，一个月内进行核查，确认其整改完成情况。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抽查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并确定下一年度工作重点。（办公室牵头业务科室）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许可事项（永久征占用林地、临时征占用林地）、林木采伐许可事项（市属国有林场林木采伐、省级生态公益林采伐）等2项检查工作的领导，负责对随机抽查工作的组织部署、督促指导和绩效考评，确保随机抽查工作顺利推进，落到实处。各责任科室建立健全工作

机制，按照本局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完善监管办法，把随机抽查监管落到实处，切实做好常规随机抽查工作。

**（二）加强上下联动。**要从本系统本行业领域着眼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加强统筹协调，充实并合理安排、调配各级执法检查力量，加强科室之间的协调配合，加强对县区基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指导，做到形成合力，整体推进。

**（三）严格抽查纪律。**对被抽取的市场主体实施检查时，不得妨碍市场主体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收受市场主体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对抽查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加强宣传引导。**要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转变执法理念，加大对随机抽查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充实一线执法检查力量，加强执法人员培训，不断提高执法检查能力。

附件：

1.潮州市林业局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许可事项（永久征占用林地、临时征占用林地）、林木采伐许可事项（市属国有林场林木采伐、省级生态公益林采伐）等2个事项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2年）；

2.潮州市林业局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许可事项（永久征占用林地、临时征占用林地）、林木采伐许可事项（市属国有林场林木采伐、省级生态公益林采伐）等2个事项的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2022年）；

3.潮州市林业局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许可事项（永久征占用林地、临时征占用林地）、林木采伐许可事项（市属国有林场林木采伐、省级生态公益林采伐）等2个事项的随机抽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2022年）。